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忻城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新型政银担合作 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规〔2018〕4号)

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忻城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忻城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新型政银担合作考核暂行办法》已经忻城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忻城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新型政银担合作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桂政发〔2016〕62号）精神，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新型政银担合作和“4321”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降低融资成本，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与广西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合作的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三条 考核的基本原则：

-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工作实绩。
- （二）坚持公开公正，做到过程公开、标准规范、结果透明。
- （三）坚持定性与定量考评相结合，突出定量考评。
- （四）坚持正向激励，发挥考核的引导作用。

第四条 考核评价采取银行业金融机构申报、市级专项考核组综合评定的评分办法。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85分以上，含85分，下同）、良好（75—84分）、合格

(60—74 分)、不合格 (60 分以下) 四类。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标准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开展“4321”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50 分)、履行风险分担责任情况 (30 分)、利率优惠情况 (20 分)，满分 100 分。

第六条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的指标及分值：

(一) 开展“4321”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50 分)。忻城县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每年年初根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上一年度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情况等因素核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新增“4321”融资担保贷款规模，以该规模为目标值。达到目标值的，得该项分值。超额完成目标值的，按比例加分。未完成目标值的，按比例扣减，扣完为止。

(二) 履行风险分担责任情况 (30 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对“4321”风险分担机制下应由自身承担的 20% 风险责任，不得要求债务人或担保机构提供额外增信措施。无额外增信要求的得分；有额外增信要求的，每一笔扣 2 分，扣完为止。

(三) 利率优惠情况 (20 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4321”融资担保贷款实行优惠利率，以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目标值。利率水平执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得该项分值；利率水平低于目标值的，按比例加分；利率上浮比例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的不扣分，高于的按比例扣减分。

第三章 考核主体、评价材料及程序

第七条 考核评价以公历年为考核周期。

考核主体：县人民政府每年组织专项考核组对县级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考核。县级专项考核组成员从县财政局、县经贸局、人民银行忻城县支行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第九条 考核评价材料：

- (一) 忻城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新型政银担合作考核评分表 (见附件)。
- (二) 自评报告。
- (三) 专项核查报告。
- (四) 专项考核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考核评价程序：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于每年 1 月末前向县财政局提交“4321”融资担保业务开展情

况统计表及自评报告，县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4321”融资担保业务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县经贸局、人民银行忻城县支行联合对考核评价材料进行审核，考核结果报送县人民政府。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考核结果，作为评定县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程度的重要依据；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考核结果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其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相挂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忻城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新型政银担合作考核评分表

附件

忻城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新型政银担合作考核评分表

银行业金融机构：

年 月 日

项目	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备注
(一)开展“4321”融资担保业务规模(50分)	1.开展“4321”融资担保业务规模(50分)				
(二)履行风险分担责任情况(30分)	2.履行风险分担责任情况(30分)				
(三)利率优惠情况(20分)	3.利率优惠情况(20分)				
合计					

填报单位(公章)：